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4)

**更換非常務董事及代董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宣佈：

- (1) 梁德基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公司非常務董事；
- (2) 簡柏基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任梁德基先生的代董事；
- (3) 簡柏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非常務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4) 米高嘉道理爵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任李德信先生的代董事；及
- (5) 米高嘉道理爵士已獲委任為唐子樑先生的代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梁德基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離職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並確認其呈辭乃屬個人理由，他並不知悉與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梁德基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董事局謹此對其在過去八年間的卓越貢獻及英明指導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簡柏基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現職國泰航空工務董事，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公司董事梁德基先生的代董事。簡柏基先生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院士，持有布里斯托大學航空工程榮譽學位、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航空工程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公司章程，簡柏基先生將任職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參選董事；此後須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候選連任。簡柏基先生已與公司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通過選舉/重選按次續約三年。簡柏基先生不可收取公司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國泰航空為公司主要股東。除此以外，簡柏基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簡柏基先生並無持有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簡柏基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梁德基先生的代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其委任人梁德基先生於同日辭任公司非常務董事職務，故根據公司章程，其委任亦告終止。簡柏基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停任梁德基先生代董事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

米高嘉道理爵士現年六十五歲，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與米高嘉道理爵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上述委任並無指定或建議的服務年期。米高嘉道理爵士不可收取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根據公司章程，如其委任人唐子樑先生因故停止擔任公司董事或撤回此項任命，則米高嘉道理爵士將停任公司代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是一項最終持有 3,782,886 股公司股份的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酌情對象及創立人。

米高嘉道理爵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李德信先生的代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委任人李德信先生根據公司章程撤銷其委任為止。米高嘉道理爵士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停任李德信先生代董事而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簡柏基先生及米高嘉道理爵士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公司股東。

##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炳傑、彭勵志、紀必信、馬海文、沙舒雅；

非常務董事：郭鵬、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請參閱本公告於《信報》刊登的版本。)